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芳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元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